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财政局，
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，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：

现将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结合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要求，将《通知》中支持政策业务办理嵌入“智慧公积金”信息系统，实现智能审批、“不见面”服务。

二、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及时通过住房公积金手机

APP、微信公众号、服务网厅等渠道及时对外公布制定的具体政策实施办法，加强宣传，并落实专窗专栏、专人专岗等措施实施便利化规范化服务，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渡难关。

三、阶段性支持政策到期后，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及时跟踪还款、补缴等执行情况，维护职工权益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做到有序衔接、平稳运行。

四、全省住房公积金系统要继续发扬省文明行业优良作风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继续开展好“公积金·进社区”主题服务活动，助力企业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纾困解难，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。

附件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 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，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，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到期后进行补缴。在此期间，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

房公积金贷款，不受缓缴影响。

二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，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不作逾期处理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三、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，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，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，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。

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政策实施的指导监督，直辖市、设区城市（含地、州、盟）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结合本地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实际，提出具体实施办法，并在支持政策到期后做好向住房公积金常规性政策的衔接过渡。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，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、掌上办、指尖办，保障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平稳运行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各住房公积金行业（部门）分中心（管理部）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